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76	冠新软件	2024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2-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公司拟对《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删除、修订。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

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章程变更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章程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完成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洪继群先生、包培文先生、鲁清泉先生、刘静波先生、张生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李琼女士、朱秀伟先生继任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壹仟万元人民币，合计贰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并授权洪继群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相关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除上述担保外，另以专利：健康画像的方法、装置、设备和系统作为质押。

本次银行授信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代表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资格证明、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发送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3日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C区2号楼-2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洪琪健；电话/传真：010-62962630-522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参会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